



#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	7,705	2,914
銷售成本		<u>(12,031)</u>	<u>(6,016)</u>
毛損		(4,326)	(3,102)
其他收入	3	20	507
其他收益及虧損		1,313	233
分銷及銷售費用		(3,684)	(3,257)
管理費用		(3,295)	(4,074)
應收貿易帳款撥回		1	282
研發成本		(4,160)	(2,419)
融資費用		<u>(573)</u>	<u>(471)</u>
除稅前虧損		(14,704)	(12,301)
所得稅費用	4	<u>-</u>	<u>-</u>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14,704)</u></u>	<u><u>(12,301)</u></u>
每股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5	<u><u>(1.70)</u></u>	<u><u>(1.42)</u></u>
— 攤薄(人民幣分)	5	<u><u>(1.70)</u></u>	<u><u>(1.42)</u></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東供款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51	158,608	3,613	786	5,217	33,804	(185,229)	25,350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4,704)	(14,704)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	733	-	73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551</u>	<u>158,608</u>	<u>3,613</u>	<u>786</u>	<u>5,217</u>	<u>34,537</u>	<u>(199,933)</u>	<u>11,379</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8,551	158,608	3,613	-	5,217	31,472	(204,203)	3,25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12,301)	(12,30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u>8,551</u>	<u>158,608</u>	<u>3,613</u>	<u>-</u>	<u>5,217</u>	<u>31,472</u>	<u>(216,504)</u>	<u>(9,043)</u>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i)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作出分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而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所有集團內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均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2. 銷售收入

銷售收入指銷售電腦軟件及相關硬件的收入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收入。銷售收入由下列各項組成：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產品	604	1,035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226	74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u>6,875</u>	<u>1,805</u>
	<u><u>7,705</u></u>	<u><u>2,914</u></u>

###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20	7
其他	—	500
	<u>20</u>	<u>507</u>

### 4. 所得稅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費用	<u>—</u>	<u>—</u>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未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提撥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於報告期內，無任何重大的未撥備遞延稅項。

## 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14,704)</u>	<u>(12,301)</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64,430</u>	<u>864,430</u>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與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7,70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64%（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914,000元）。本集團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之收入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2,031,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0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6,016,000元）。銷售成本隨著業務活動增加而上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3,295,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074,000元），下跌約19%。管理費用下跌之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實施了各項有效的節流方案。而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3,684,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3,257,000元），上升約13%。分銷及銷售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增加。另外，研發成本則上升至約人民幣4,160,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2,419,000元），上升約72%，研發成本上升是由於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在研發各項新技術上，以擴大現有市場佔有率。其他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另外，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匯兌變動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費用約人民幣573,000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人民幣471,000元），上升約22%。融資費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借貸增加。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約為人民幣14,70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2,301,000元）。員工成本上升是導致虧損上升的主要原因。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為人民幣733,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分佈約人民幣70,000元、人民幣77,000元及人民幣586,000元在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著本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控制，未來一季的業績將會改善。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一季度整體業務情況

二零一七年集團盈利再創新高，在新戰略帶動下，利潤比二零一六年上漲125%。自從集團去年制定「一體雙翼」的戰略目標後，整體發展大幅快於以往的每個季度，尤其體現在兩翼（支付+服務、資金系統）的研發及市場推廣上。鑒於行業第一季度的特性和集團在市場及產品大幅推廣的前提下，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的收入相比去年同期增長約164%，成本只上漲100%左右，較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相比二零一六年同期表現已有明顯改善。

自二零一四年起，支付產品的發展越來越多元化，尤其是原有支付模式受到了嚴重的衝擊，集團運用在行業多年的沉澱和經驗，不但牢牢穩住了支付業務的發展，對外一和銀行不斷探討、合作新支付模式的可行性，不斷調整和創新其發展方向。對內一把原有的相關業務不斷進行整合及微調，目的是讓市場、產品及研發等效率得到進一步集中和提升，因為中國是人口大國，支付未來始終擁有很大的發展潛力，擴大市場仍然是大勢所趨及集團重要目標。

隨著中國相關大環境監管進一步常態化，人民銀行對銀行資金風控的監管要求提到了更高的層次，此舉也給資金風控系統產品帶來了更大的市場空間，這樣的發展趨勢在未來數年將不斷加強及完善。對此，集團提早加大資金風控系統產品的投入和研發佔比，使其更快及更早地整體形成「靈活的業務組合拳」模式。在過去兩三年，和集團在資金領域合作的省會級城商行+城商行已達30家。

在金融大環境結構性改革的推動及相關市場的持續調整下，不斷拓展線下市場，進一步和銀行合作以商戶及持卡人為核心的運營項目就自然形成，把原來分開的業務在發展上逐步結合起來，使銀行商戶外包服務和支付產品相結合，成為組合業務發展方向。

在中國金融市場的結構性改革常態化形成後，機遇就會隨之而增多，市場也會越來越大。在此情況下，「一體雙翼」在產出比例及長遠發展上會隨時微調，以適應市場的發展。其策略是「加強資金產品，在不斷擴充商戶外包服務的基礎上，把新的全支付理念用組合拳及立體滾動的方式帶給客戶」。

### 未來展望

銀行外包服務、由傳統業務延伸出來的商圈平台及銀校通仍然是集團大資料的重要來源，在此基礎上，集團將把行業大資料和線上線下業務相結合，形成有新利特色的OFFLINE TO ONLINE運維模式，希望和銀行合作的運營模式可以推廣到其他商業銀行。同時，組合拳形式的發展將更為貼近整體金融環境的發展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加強整體及各項業務的風險監控，達到「開源節流」的良性循環。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下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行使了2,545,000股購股權數量；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下之購股權計劃，非本公司董事行使了11,185,000股購股權數量。於行使購股權當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1元。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的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 一)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持有股本 百分比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7,855,000 (附註1)	—	33.30%
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87,855,000 (附註1及2)	—	33.30%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2及4)	—	33.30%
	實益擁有人	17,440,000	—	2.02%
李其玲女士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2及3)	—	33.30%
姚彬女士	家屬權益	370,295,000 (附註5)	—	42.84%

## 二) 購股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之 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熊融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65,000,000	65,000,000

附註：

1.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熊融禮先生及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以相同股權共同持有，而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李其玲女士全資擁有。
2.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
3. 李其玲女士控制Great Song Enterprises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而後者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其玲女士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287,855,000股股份的同同權益。
4. 熊融禮先生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的投票權超過三分之一。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287,855,000股股份的同同權益。
5. 該等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實益擁有，按上文附註4所述，熊融禮先生被視作擁有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所持有的287,855,000股股份的同同權益。姚彬女士為熊融禮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按上文附註4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亦被當作於熊融禮先生被當作或視為擁有65,000,000股購股權及17,44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5%或以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股本百分比
		好倉	淡倉	
熊融禮先生	法團權益	287,855,000 (附註1)	—	33.30%
	實益擁有人	17,440,000	—	2.02%
熊纓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40,000	—	0.95%
林學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5,500,000	—	0.64%

### 相聯法團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類別	於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2)		持有股本百分比
		好倉	淡倉	
熊融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	50%

### 附註：

1. 該批股份由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持有。熊融禮先生於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擁有50%的權益。
2. 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兩股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所採納，主要目的為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由採納當日起生效，為期十年且已經屆滿。該計劃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全面有效，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於是次到期前，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將繼續有權行使未獲行使之購股權，直至前述購股權到期。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獲批准的新計劃（「新計劃」），於計劃屆滿後立即生效。新計劃之主要條款與該計劃相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計劃授權上限已獲更新，以使本公司獲授權根據現行之該計劃授出可認購合共最多81,18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計劃授權上限再獲更新，本公司因此獲授權授出額外購股權，可根據經更新授權上限認購合共86,443,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直至授出日期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各參與者根據行使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從而獲得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該價格將不少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股份收市價及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這兩者中的較高者。

當員工收到公司發出有關授予購股權的法律文書後的28天內，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法律文書並送回本公司，並同時支付象徵性的港幣1元購股權接納款時，已表示員工與公司之間已就購股權事項達成協定。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但不可於授出日期後十年屆滿期後行使。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向其僱員授予47,5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368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36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授出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七年度期間到期。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20,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20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20元。

本公司按該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向其僱員授予8,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8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84元。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向其主席熊融禮先生授予65,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30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730元。向熊融禮先生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購股權獲轉換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向其僱員授予19,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714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690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於上述購股權獲轉換時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特別授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59,7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122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01元。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其董事及僱員授予21,4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43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43元。

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向其董事、僱員及顧問授予86,44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該批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港幣0.182元。在購股權授於前一個交易日，本公司的股票收市價為每股港幣0.182元。

購股權之簡要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合約僱員及顧問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取消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浦炳榮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談國慶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盧景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600,000	-	-	-	-	600,000
熊纓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2,500,000	-	-	-	-	2,500,000
林學新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650,000	-	-	-	-	650,000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	2,730,000	-	-	-	-	2,730,000
熊纓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1,550,000	-	-	-	-	1,550,000
林學新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310,000	-	-	-	-	310,000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五日	500,000	-	-	-	-	500,000
熊融禮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九日	65,000,000	-	-	-	-	65,000,000
林學新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690,000	-	-	-	-	690,000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11,600,000	-	-	-	-	11,600,000
熊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40,000	-	-	-	-	40,000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6,200,000	-	-	-	-	6,200,000
熊纓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1,900,000	-	-	-	-	1,900,000
林學新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3,000,000	-	-	-	-	3,000,000
持續合約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14,850,000	-	-	-	-	14,850,000
熊纓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2,650,000	-	-	-	-	2,650,000

董事姓名、 持續合約僱員及顧問	行使期	於二零一八年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取消 購股權數目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三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林學新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2,440,000	-	-	-	-	2,440,000
浦炳榮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260,000	-	-	-	-	260,000
談國慶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260,000	-	-	-	-	260,000
盧景文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260,000	-	-	-	-	260,000
持續合約僱員（董事除外）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34,260,000	-	-	-	-	34,260,000
顧問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至 二零二七年四月六日	45,810,000	-	-	-	-	45,810,000
		<b>199,260,000</b>	<b>-</b>	<b>-</b>	<b>-</b>	<b>-</b>	<b>199,260,000</b>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呈報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操守。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浦炳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熊融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制定提名政策，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及制訂及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熊融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浦炳榮先生、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而制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浦炳榮先生，而其他成員包括談國慶先生及盧景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 (執行董事)  
熊纓 (執行董事)  
林學新 (執行董事)  
崔堅 (執行董事)  
浦炳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址<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